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sun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6)

**執行董事及委員會成員變更
及
首席財務官變更**

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辭任

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曾俊凱先生(「曾先生」)及雷偉彬先生(「雷先生」)因將分配更多時間於個人事務上，已分別辭任(i)執行董事、本公司副總裁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ii)執行董事、本公司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4年7月2日起生效。

曾先生及雷先生於辭任後不會於本集團持有任何職位。曾先生及雷先生的辭任不會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亦不會影響董事會的正常營運。

曾先生及雷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與彼等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董事會謹此就曾先生及雷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向彼等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現任執行總裁陳彬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4年7月2日起生效。

陳彬先生，現任本公司執行總裁，55歲，天津商學院製冷工程學士學位，上海交通大學工程管理碩士。

陳先生於2006年6月至2013年11月期間，歷任蘇南萬科地產無錫項目總經理、蘇南萬科地產常務副總經理等職務；2013年12月至2018年2月期間，歷任旭輝集團上海區域事業部區域常務副總經理及旭輝集團青島事業部泛山東區域城市總經理；2018年3月至2019年3月，任本公司助理總裁；2019年3月至2024年2月任本公司副總裁；2024年2月起任本公司執行總裁。

陳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董事服務合同(「服務合同」)，且彼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同，陳先生以執行董事身份將收取董事袍金約每年人民幣1,980,000元(須經董事會進行年度檢討)，乃按彼の經驗、知識、資格、在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當時的市況釐定，及將收取按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的管理花紅及其他福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擔任其他要職亦無持有其他專業資格；(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及(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上述委任陳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熱烈歡迎陳先生履新。

委任新首席財務官

董事會欣然宣佈，胡春煌(「胡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自2024年7月2日起生效。

胡春煌先生，41歲，於2019年4月加入本集團控股股東弘陽集團有限公司，現擔任其財務部總經理，此前先後擔任弘陽集團有限公司財務資金中心財務經營職能負責人、戰略經營中心財務經營管理總經理及商業集團財務管理部總經理。自2022年8月起任弘陽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971)首席財務官。在加入弘陽集團有限公司之前，胡先生先後在陽光城集團(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0671)、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及景瑞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862)任職及從事財務、資金管理工作。

胡先生為福州大學管理學學士，上海財經大學、上海國家會計學院會計專業碩士(MPAcc)，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ACMA)及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CGMA)。

董事會熱烈歡迎胡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曾煥沙
主席

香港，2024年7月2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曾煥沙先生及陳彬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李國棟先生、梁又穩先生及歐陽寶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